

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聘研究人員甄選履歷表												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通訊	(請黏貼 1 吋照片 1 張) (得以電子檔代之)								
中文姓名 (英文姓名)		民國 年 月 日	地址									
			電子信箱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連絡電話	公：	宅：	手機：						
擬任研究中心												
擬任職級(請擇一勾選)		☐ 助理研究員 ☐ 副研究員 ☐ 研究員										
大專 以上 學歷 (由 近至 遠)	學校名稱		系所		學位名稱		修業起訖年月		授予學位年月		國家及地區	
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			
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			
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			
學位 論文	碩士論文 名 稱							指導教授 姓 名				
	博士論文 名 稱							指導教授 姓 名				
現職 與 主要 經歷 (由 近至 遠)	服務機關(單位)名稱			職稱		專任或兼任		任職起訖年月		合計年資		
	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		
	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		
	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		
	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		
	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		
學術 專長												

歷次送審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及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(無者免填)

送審等級	送審代表著作名稱	是否通過	審定年月	證書字號
			年 月	字第 號
			年 月	字第 號
			年 月	字第 號

本次送審著作目錄

說明：

1. 本次送審著作應符合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》及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》等相關規定（請自行參閱）。本表所填資料為本院評審時之重要參考依據，且事後不得變更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
2. 送審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，至多擇定五件送審著作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。
3. 擬借調人員依本院研究人員遴聘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免填寫本次送審著作目錄內容。

具結確認事項 (請打勾確認)	☐ 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，以及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150406 號函，所稱「公開」規定。 (詳備註)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本次審查類別	☐ 學位論文(文憑送審) ☐ 專門著作
--------	---

代 表 著 作	著作名稱：		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	期刊卷期/ISBN/指導教授：	
	出版/接受/畢業年月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審查類科	是否合著
					☐ 人文社會 ☐ 理工醫農	
參 考 著 作	序 號	著作名稱：				
	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	期刊卷期/ISBN/指導教授：
		出版/接受/畢業年月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	1					
參 考 著 作	序 號	著作名稱：				
	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	期刊卷期/ISBN/指導教授：
		出版/接受/畢業年月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	2					
參 考 著 作	序 號	著作名稱：				
	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	期刊卷期/ISBN/指導教授：
		出版/接受/畢業年月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	3					
參 考 著 作	序 號	著作名稱：				
	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	期刊卷期/ISBN/指導教授：
		出版/接受/畢業年月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	4					

填表人簽章	上列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	---

備註：

1. 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：
 - (1)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。
 - (2)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或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或經前開刊物，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
 - (3)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，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2. 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150406 號函，所稱「公開」規定：
 - (1) 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。
 - (2) 無法查得，已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。
 - (3) 無法查得，已檢具得公開查找全文、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，並提供審查意見。
3. 倘申請人送審著作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所接受，但尚未正式刊載，應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、著作名稱、刊出日期等之接受刊登書面證明，並於本表出版發表日期欄位填列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。(注意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，且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。)
4. 請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等相關規定詳實填寫。